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深学笃用走基层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、社科研究单位、社科类社会组织、科普基地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社科界广泛传播、深入人心，引导广大社科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进一步发挥社科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咨政建言、理论创新、舆论引导、社会服务、对外交流等作用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深入开展走基层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津社科联发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深入开展走基层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、深入一线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贡献社科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，坚持深入实际、深入群众，坚持注重实效、务求实效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贡献社科力量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调查研究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贡献社科力量。

（二）开展理论宣讲。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深入开展理论宣讲，广泛传播党的创新理论，增强干部群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（三）开展社会服务。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深入开展社会服务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贡献社科力量。

（四）开展对外交流。围绕天津高质量发展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，深入开展对外交流，广泛传播天津声音，增强天津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高校、社科研究单位、社科类社会组织、科普基地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